

#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函

地址：110038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6號7樓  
承辦人：劉念宗  
電話：02-27235067轉301  
傳真：02-272073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信義丙字第1144602772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宣導114年自用汽、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，請惠予協助刊登如說明之文字及多媒體宣導資料於貴校官方網站、校內跑馬燈及電子看板至114年4月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宣導文稿：「114年自用汽、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使用牌照稅於4月1日開徵，繳納期限至4月30日止，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。」

二、旨揭資料檔雲端連結：

(一)影片：<https://ppt.cc/f5QbIx>。

(二)海報：<https://ppt.cc/fPTgDx>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主任 黃柏青

瑠公國中 1140328



\*PMAA1146002343\*